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苏州天脉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投资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3.00亿美元，以该额度为上限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权限内具体实施和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或操作流程不规范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若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造成延期交割风险。

（5）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

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将造成延期交割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机构、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有效管控延期交割风险。

（3）加强汇率走势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灵活调整操作策略，有效防控汇兑损失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庆虎

张晓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